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80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廖泓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92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其中新臺幣1,113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92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上午8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台北橋汽車道（0000000燈桿）時，因行駛不慎，致與訴外人盧維權駕駛原告承保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估修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9,670元（包括鈑金拆裝46,960元、塗裝26,810元、零件195,900元），經被保險人將系爭車輛辦理報廢完畢，原告已按保險契約賠付後取得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9,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被告有承諾車主要把系爭車輛修好，惟目前無資
06 力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
09 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為系爭車輛車體險保險人
10 等事實，有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報廢證明書、道路
1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
12 估價單、受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
13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5
14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因上開過
15 失不法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上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
16 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18 償責任，洵屬有據。至於被告辯稱目前無資力清償等語，
19 惟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不得作為拒絕給付之抗辯。被告上開
20 所辯，難認可採。

21 （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不堪使用已報廢，故應依系爭車
22 輛購買金額扣除折舊部分後以計算損害，系爭車輛新車建
23 議售價為809,000元，有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函在卷
24 可稽（見本院卷第20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5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26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2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28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9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30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6年2月出廠
31 （見本院卷第17頁報廢證明書），迄112年9月1日本件事

01 故發生時止，已使用6年8月，是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
02 時之殘值為80,928元（計算式詳附表），應堪認定。

03 （三）本件原告代位盧維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04 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
05 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5月13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
06 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3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5
07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09 定，亦應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928元，及自114
12 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7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8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20 訴訟費用額為3,71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113元由被
21 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王若羽

31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809,000 \times 0.369 = 298,521$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09,000 - 298,521 = 510,479$
04	第2年折舊值	$510,479 \times 0.369 = 188,367$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10,479 - 188,367 = 322,112$
06	第3年折舊值	$322,112 \times 0.369 = 118,859$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22,112 - 118,859 = 203,253$
08	第4年折舊值	$203,253 \times 0.369 = 75,000$
0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03,253 - 75,000 = 128,253$
10	第5年折舊值	$128,253 \times 0.369 = 47,325$
1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8,253 - 47,325 = 80,928$